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13年12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需要，聘任○○○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單位）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三、聘任報酬：在聘期間內甲方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_\_\_\_\_\_薪點按月致送。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至實際離職日停支。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提前離職，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物。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乙方每月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若未具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資格者，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三）退休金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慰助金。

十、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參照甲方專任教師相關福利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十三、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涉有六點第一項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涉有六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四、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十五、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甲方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六、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

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

定。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

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

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

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

突。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代　 理 　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